

李贵作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税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毋庆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MB1M3674-2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
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391-25890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085560030R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
中站段 28 号李封办事处院内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夏

电 话： 0391-3752666

传 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开户银行： 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 号： 4105016462080000110



单位名称：河南水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085560030R
地址、电话：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28号李封办事处0391-3752666
开户行：建行焦作分行中站支行 账号：4105016462080000110
均盖本单位公章，如启用项目部印章则需本公司公章发函确认才生效
声明：本合同工程款应满足税务“四流合一”要求全额转入我公司以上基本账户为唯一账户，否则本合同无效